

#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平教体发展〔2024〕24号

##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组织 2024 年度平顶山市基础教育 教学研究项目立项、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高新区农社局，局属各学校：

现将 2024 年度平顶山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立项、结项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推进基础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着力培育高水平、

有特色的基础教育教学成果，突出独创性、新颖性和实用性，发挥教育科研对教育教学的引领和促进作用。

## （二）基本原则

**1. 突出育人导向。** 研究项目必须符合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体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时代精神，遵循学生身心发展和教育教学规律，着力发展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注重解决问题。** 研究项目应围绕解决当前基础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和面临的未来挑战，力争创造性提出科学的思路、方法和措施，对于实现培养目标、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效果显著，能够在一定范围内产生积极影响。

**3. 推进理论创新。** 研究项目应着力于提出自己的理论见解或发展完善已有理论。力争在教学改革实践的某一方面有所突破，取得一定影响。在理论研究的基础上，使问题在实践中得到有效破解，

## 二、组织管理

平顶山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的立项、结项等管理工作由市教体局组织实施，由平顶山市教育和体育发展中心具体落实。各县（市、区）基础教研部门，局属学校具体负责本辖区（本单位）课题的推荐、培育指导、过程管理等工作。市教体局从项目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申报项目进行集中评审并发文公布。

## 三、立项申报要求

### （一）申报对象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以及各级基础教研部门的有关基础教育教学研究的课题均可申报。主持有市教研室或市教科所组织的课题且尚未结项者，同年度已申报市教育科学规划等其他单位立项课题的主持人，以及近三年主持过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者，不得申报本年度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其课题组成员不能作为主持人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报本年度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课题实行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须具有中小学一级教师及以上职称，且正在从事基础教育教学或管理工作，须至少主持并完成过一项县（市、区）级及以上课题，或参与并完成过两项县（市、区）级及以上课题（局属学校可以是校本课题）。每个课题主持人限1人，每人只能申报主持一项课题。课题组主要成员（不包括主持人）限5人，同一人最多可同时参加两项研究，前两名主要成员必须至少参与并完成过一项县（区）级及以上课题（局属学校可以是校本课题）。含主持人在内的课题组前三名须提交结项证书及专家鉴定意见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由县（市、区）基础教研部门（学校教科室）核查后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市教研室审核后原件退还。不符合上述资格要求者，其申报不予受理。

### （二）选题原则与范围

**1. 方向性。**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符合素质教育要求，正确把握教育改革方向，体现课程改革的新理念。

**2. 针对性。**关注我市基础教育教学面临的重点问题，聚焦义务教育“双减”政策的落实与巩固、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的实施、高考综合改革、基础教育扩优提质、以教育家精神指引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和难点问题展开深入研究。聚焦深度教研，围绕教研工作转型、教研重心转移、教研方式转变、教研员角色转换等开展深入研究。

**3. 前瞻性。**深入研究国家课程方案和各学科新版课程标准，探索核心素养立意下学校教育和教学的基本思路与规律，进行适度超前的研究，引领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

**4. 原创性。**在充分梳理总结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行突破和创新，避免同质化、低水平的重复研究。

**5. 普适性。**选题需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和代表性，针对相关领域存在的共性问题的研究与解决，形成的成果具有推广和应用价值。倡导开展区域性的教育教学改革探索和育人方式改革探索，引导教师关注体现学科本质的教学改革实践。

**6. 选题范围。**选题可参考《2024年度平顶山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选题指南》，“选题指南”给出了一定的研究领域或研究主题，绝大多数题目不宜直接用作课题名称，需要研究者对其细化、分解、校本化处理。课题名称应简洁规范，能反映研究的切入点、内容和方向，字数一般不超过20字，一般不用副标题。

### （三）申报立项的数量

综合考量申报地区教师数、上年度实际申报数及研究质量，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

各局属学校每校限报 1 项；各县（市、区）限报数量如下：

县(市、区)	项数	县(市、区)	项数	县(市、区)	项数
汝州市	16	宝丰县	12	卫东区	10
鲁山县	16	舞钢市	12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8
叶县	15	新华区	10	石龙区	3
郟县	12	湛河区	10	高新区	3

为切实增强班主任科研意识和科研能力，从班级管理中积淀教育智慧，2024 年继续在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学科分类中设立“班主任工作”，用于班主任专项研究，鼓励班主任申报相关内容的课题。

#### （四）立项材料要求

各立项课题申请单位需报送纸质《立项申报书》1 份和《课题设计论证》活页一式 3 份（.doc 文件 A4 纸格式双面打印并装订）；《立项申报汇总表》1 份（.XLS 格式，排列顺序对应申报材料）；含主持人在内的课题组前三名须提交结项证书及专家鉴定意见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由各县（市、区）基础教研部门、局属各学校幼儿园核查后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市发展中心教研部门课题办审核后原件退还。

### 四、结项申报要求

#### （一）结项总体要求

申报结项的课题必须是经市教体局批准的 2021、2022、2023 年立项但未结题的平顶山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遵循“问题-归因-对策-效果”的研究逻辑，研究达到预期目的，取得预期成果；研究过程科学、规范，记录翔实、完整；研究期满，符合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课题的研究报告字数不少于 1.2 万字。

## （二）结项材料要求

各课题结项材料应该规范齐全，具体要求如下。

1. 课题研究最终成果（包括研究报告、论文、专著和其他类型）和结项鉴定审批书打印件各 1 份。

2. 匿名研究报告（不含课题组成员及单位区域名称）打印件 3 份。

3. 一套显示研究开展情况的过程性材料（胶装成册），包括立项申报书和立项通知书（只交复印件，原件由课题组保管）、开题报告、中期报告、课题组成员开展研究期间围绕本课题发表的论文（附杂志封面、版权页、目录页、正文的复印件，每页加盖县（市、区）基础教研部门（局属学校教科室）公章）及相关作品、证书复印件、过程性资料等，详细整理要求请参照《平顶山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结项课题材料上报清单》。

4. 主持人正式发表、出版的论文、著作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由县（市、区）基础教研部门（局属学校）核查后在复印件上加单位公章，原件经市教体发展中心审核后退还。

5. 研究成果一律用 A4 纸打印，正文用小四号仿宋字（正规出版的专著可以不受此要求限制）。每项申报结项的课题材料用

一个牛皮纸袋单独包装，袋外粘贴一张结项鉴定审批书封面，以便确认信息，分类编号。

6. 各县（市、区）、局属学校教研机构须提交《立项（结项）申报汇总表》1份（.xls 文件格式，排列顺序对应申报材料的排列顺序，加盖单位公章，即使是一份也要填写汇总表）。

7. 根据国家对于学术不端行为管理的相关要求，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评审工作将继续引入文本相似性检测（查重）。相关立项材料（立项申报书和课题设计论证活页）与结题材料（含结题鉴定审批书和课题研究报告（加一份匿名研究报告）均须同时报送与纸质稿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1份（.doc 文件格式，U 盘现场拷贝），文件夹统一命名为“单位名称+2023 立（结）项申报材料”，内含文件夹分别以“主持人姓名-设计论证活页”或“主持人姓名-研究报告（匿名报告）”等的形式命名（相关电子文档的格式见附件）。

8. 课题的立项申报与结题工作由各县（市、区）教体局教研室、局属学校指定负责课题管理的人员统一组织进行报送，不受理其它单位和个人申报。各单位在汇总和认真初审、初评的基础上，将汇总表、申报表及过程性材料，按照规定要求及格式（见附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申报材料概不退还，请自留底稿。

报送时间：2024 年 6 月 24-25 日。逾期不予受理。

其中，局属学校、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石龙区、新城区、高新区于 6 月 24 日报送纸质材料和 U 盘电子版；

鲁山县、叶县、宝丰县、郟县、舞钢市于6月25日报送纸质材料和U盘电子版。

报送地点：平顶山市教育和体育发展中心306室

联系人：李辉

电话：0375-2236615

- 附件：
1. 2024年度平顶山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选题指南
  2. 2024年度平顶山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立项申报书
  3. 平顶山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课题设计论证》活页
  4. 平顶山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结项鉴定审批书格式文本
  5. 平顶山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结项课题材料上报清单
  6. 平顶山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立项（结项）申报汇总表
  7. 平顶山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开题报告格式文本
  8. 平顶山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中期报告格式文本
  9. 平顶山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审批表
  10. 各学科序号
  11. 平顶山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汇总表
  12. 研究报告文字格式要求

2024年6月11日

---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1日印发

---

